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277號

原告 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綸

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

徐家媛律師

吳志豪

被告 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雙全電子有限公

法定代理人 楊忠謀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楊立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致其

所有之壓縮式垃圾車於國道3號新店隧道前起火燃燒而受有損害，堪認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係於本院轄區，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乙○○，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丙○○，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茲據丙○○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被告多年來委託伊協助清運電子產品廢棄物。詎被告明知行動電源不耐擠壓，可能導致短路燃燒引發火災，且經伊明確告知在清運時應將行動電源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放置，被告竟仍於110年2月19日將未分開放置之行動電源與其他廢棄物一同交予伊清運，致伊用以載運廢棄物之壓縮式垃圾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新店隧道前時起火燃燒（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毀損。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致伊受有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15萬5,000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此外，伊原先可以系爭車輛清運單趟6,000公斤之回收物品，並向顧客收取每公斤15元之運費，每日可載運2趟，而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共22日，故伊另受有修繕系爭車輛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396萬元（計算式：6,000×15×2×22=3,960,000，下稱系爭營業損失），均得請求被告賠償。又系爭事故經媒體報導，致伊商譽受損，伊應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下稱系爭商譽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自106年間起係委由訴外人大都市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處理廢棄物之報廢、清運，伊與原告間並無契約關

01 係。伊已告知原告無從配合將行動電源與其他廢棄物分開之
02 請求，原告自應依其專業自行分類處理，伊並無何侵權行
03 為。此外，系爭事故亦與伊有無將行動電源與其他廢棄物分
04 開之行為無因果關係。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確受有系爭修繕
05 費用、系爭營業損失、系爭商譽損失之損害，亦不得請求損
06 害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7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未將行動電源分開放置而與其他
09 廢棄物一同交付清運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61萬
11 5,0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
12 點應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未將行動電源分開放置而與其他廢
13 棄物一同交付原告清運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有無理由？(二)
14 如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將行動電源分開放置而與其他廢棄物一同交
16 付原告清運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有無理由？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0 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
21 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2.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於110年2月19日11時許
23 在新店隧道前發生起火燃燒之系爭事故等情，此有現場照
24 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7月19日新北消指字第11013376
25 97號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
26 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第65至67頁），且
27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頁），應堪憑採。次查，
28 證人楊凱翔（即原告公司當日駕駛系爭車輛之司機）到庭證
29 稱：伊於110年2月19日上午9點前往被告公司載送廢棄物時
30 系爭車輛係空車，大約上午10點8分到被告公司，當日只有
31 載被告公司所提供之報廢產品，伊將被告公司所放置於棧板

01 上之廢棄物逐箱放入系爭車輛後，並在當日上午10點35分離
02 開，之後伊駕駛系爭車輛往八里方向前進，後來就看到系爭
03 車輛有東西在燃燒等語（見本院卷第172至174頁），核與證
04 人楊凱翔手機拍攝當日清運現場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155
05 至159頁），堪認系爭車輛當日確僅係用以清運被告所交付
06 之廢棄物。此外，證人許家宏（即被告公司維修工程師）到
07 庭證稱：當日原告公司係僅有司機一人來，伊有在場，先前
08 都是將要報廢的貨品放在棧板上，例如行動電源或藍芽耳機
09 會裝箱，比較大的貨品就會直接放在棧板上，原告公司司機
10 就是將要報廢的東西倒到車輛凹進去的空間拍照後再壓縮，
11 伊會看到原告公司司機將貨品載完離開，幾乎每次都有行動
12 電源要清運，伊不會將行動電源分開放等語（見本院卷第16
13 4至168頁），可知當日被告確有將行動電源交付原告清運，
14 且被告確無將行動電源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放置，而係一同裝
15 入紙箱交予原告。而查，觀諸現場照片，火焰燃燒位置位於
16 系爭車輛後方車斗處（見本院卷第19頁），且消防隊員持滅
17 火設備撲滅處亦係針對系爭車輛後方壓縮廢棄物車廂內部
18 （見本院卷第21頁），可知起火位置應係系爭車輛後方壓縮
19 廢棄物處，又系爭車輛後方壓縮廢棄物中包含被告所交付清
20 運之行動電源（見本院卷第29頁），衡以行動電源受擠壓時
21 易導致內部電池錯位短路而起火燃燒之常情，並參以被告交
22 付包含行動電源在內之廢棄物時點與系爭車輛發現起火燃燒
23 時點甚近，堪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將行動電源交予
24 原告放入壓縮式之系爭車輛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等語非虛。
25 又觀諸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甲○○與證人許家宏之通訊軟體LI
26 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甲○○於109年10月間告知證人
27 許家宏：麻煩一下，有行動電源的話要分開放，因為要進焚
28 化廠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證人許家宏並回覆：「OK」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可知原告確已有在109年間明確
30 告知被告須將行動電源分開放置乙節，被告既知悉行動電源
31 不可直接放入壓縮式垃圾車而須分開放置，仍未將行動電源

01 與其他廢棄物分開交予原告清運，應認被告就原告所有之系
02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發生而毀損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
03 輛毀損具相當因果關係。

04 3.至被告抗辯其有告知原告因其他電子產品例如喇叭、隨身風
05 扇等廢棄物亦有鋰電池，與行動電源性質相當，僅將行動電
06 源分開並無意義，被告已告知不願配合分類，原告明知上
07 情，且明知被告有交付行動電源之廢棄物仍願意載送應自行
08 負責等語。惟查，觀諸交付清運現場照片，被告交付之廢棄
09 物，除較大型之電器外，均係以紙箱包裝（見本院卷第155
10 至157頁），實難從外觀判斷內部有無行動電源，是被告抗
11 辯原告明知有行動電源而仍願意載送等語，應非可採。此
12 外，證人許家宏固有到庭證稱：甲○○雖然有說行動電源要
13 分開放，但行動電源要分出來要花時間，且其他產品例如藍
14 芽喇叭、藍芽耳機也有鋰電池，等於沒有區分的意義，伊有
15 告知證人楊凱翔說不會分類，交由原告自行處理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167至169頁），然證人楊凱翔到庭證稱：沒有聽過證
17 人許家宏這樣講，如果不分類就我們不會載運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174頁），且證人許家宏在甲○○告知行動電源須分類
19 時，亦未曾表示不會配合分類，請原告自行處理，而係回覆
20 「OK」等語，亦如前述，是被告抗辯原告明知被告不會將行
21 動電源分開而仍願意載送等語，並非可採。從而，被告未將
22 行動電源分開放置而與其他廢棄物一同交付原告清運之行為
23 致原告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而毀損，應屬過失不法侵害原
24 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堪予認定。

2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26 1.系爭修繕費用部分：

27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213 條第3 項請求賠償回復
28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30 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31 (2)經查，原告因系爭車輛起火燃燒受損，而須支出系爭修繕費

01 用115萬5,000元（包含零件部分77萬元；噴砂、烤漆及貼字
02 工資暨安裝工資33萬元；營業稅5萬5,000元）等情，此有訴
03 外人漢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漢川公司）之報價單、證明
04 書、111年2月15日漢字第111001號函暨報價單明細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35頁、第77頁、第283至285頁），互核並無不
06 符，應堪憑採。

07 (3)又前開零件部分77萬元，因係以新品維修，應扣除折舊計算
08 之，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0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2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3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
16 自用大客車，核非公路法第2條第14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17 則所示之運輸業用車輛，應屬非運輸業用貨車，其行車執照
18 發放日為107年9月14日，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281頁），是系爭車輛自行車執照發放日迄本件侵
20 權行為發生時即110年2月19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
2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萬9,167元【計算方式：1.
22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70,000 \div (5+1) \div 128,333$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24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770,000 - 128,333) \times 1/5$
25 $\times (2+6/12) \div 320,8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6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70,000 - 320,833$
27 $= 449,167$ 】，是系爭車輛修繕之零件部分之費用，應以扣
28 除折舊後之44萬9,167元計算，合計零件部分、工資部分為7
29 7萬9,167元（計算式： $449,167 + 330,000 = 779,167$ ），加
30 計營業稅後為81萬8,125元（計算式： $779,167 \times 1.05 = 818,1$
31 25，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修繕費

01 用應為81萬8,12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02 **2.系爭營業損失部分：**

03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04 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為限，
05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06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
07 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告減少，屬於積
08 極損害，而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09 而受妨害，屬於消極損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而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
11 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
12 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13 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
14 95號判決）。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5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是主張受有
16 所失利益（消極損害）損害之人，自應就其取得新財產，或
17 取得具客觀確定性之可得預期利益，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
18 妨害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19 (2)原告主張受有修繕系爭車輛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營業損
20 失396萬元等語，固據原告提出公司報價單、焚化廠過磅單
21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7頁、第79頁、第259至269頁）。惟
22 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過磅單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
23 系爭車輛載運公斤數以及原告公司過往報價收費金額，無法
24 證明原告於修繕系爭車輛期間已有預定載送之客戶委託及收
25 費計畫，因系爭車輛修繕而受妨害無法取得利益之情形，難
26 認原告有何客觀上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受侵害之所失利益。是
27 原告以系爭車輛單趟可載送6,000公斤之回收物品，可向顧
28 客收取每公斤15元之運費，每日可載運2趟，而系爭車輛修
29 繕期間共22日而請求系爭營業損失396萬元等語，並非有
30 據。

31 **3.系爭商譽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商譽因系爭事故受損等情，固

01 據原告提出網路新聞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惟
02 查，系爭車輛起火燃燒之僅係偶發事故，且前開網路新聞僅
03 中性記載「民營垃圾車半路起火」，並無指摘原告公司名
04 稱，難認原告商業往來之信用或社會上評價有何損害之情
05 形，應不得請求商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
06 系爭商譽損失部分，亦非有據。

07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
10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
12 5%，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13 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
14 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0年7月1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15 卷第5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
16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0 81萬8,125元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4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5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
26 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9 述，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0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02 法 官 宣玉華
03 法 官 邱于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邱美榕